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立信”）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、执业能力、诚信状况、审计质量、审计费用等进行了审查和评价，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

1、审计委员会通过与立信召开的审前沟通会议，听取立信关于年度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，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工作计划、时间安排等有关情况进行沟通，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讨论确定年度关键审计事项。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与立信保持有效沟通，及时监督审计工作开展情况，确保审计工作有序推进。

2、审计委员会通过与立信召开的审计工作沟通会议，听取立信关于公司审计结果的相关情况汇报，对 2025 年度审计结论、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，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此外，审计委员会督促立信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，履行特别注意义务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4日